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 網上銀行服務簡介

詳細網上銀行服務示範，請[按此](#)。

賬戶查詢

賬戶概覽

提供閣下理財通賬戶資料

理財通賬戶亦會顯示「理財通」標識如：

- 儲蓄存款賬戶(理財通)



以上圖片僅供參考, 並不代表實際產品資訊。

轉賬至交通銀行(中國)

理財通（北上）賬戶裡的資金只支持轉賬到已登記的「理財通」境內太平洋卡內或於本行的同名賬戶，客戶可通過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的「交通銀行賬戶（中國）」功能進行轉賬至已「一對一」綁定的相關境內賬戶。

- * 轉賬用途必須為「理財通（北向通）」
- * 轉賬貨幣必須為人民幣
- * 轉賬額度受理財通專有額度限制。（包括總額度及個人額度）

我的賬戶 轉賬 證券 外匯 強積金 債券 外幣掛鈎存款 基金 信用卡 定期存款 保險 貸款 繳費

現在位置：轉賬 -- 交通銀行賬戶（中國） 服務時間

請輸入以下資料

提款賬戶 382-567-XXXXXX-X-XX (儲蓄存款賬戶 (理財通)) 可用餘額: 人民幣 121,840.20 隱藏

存款賬戶 622XXXXXXXXXXXXXXX (借記卡)

貨幣 人民幣 (CNY)

轉賬金額 查詢理財通(北向通)轉賬剩餘限額

轉賬用途 ☒ 理財通(北向通) ☐ 理財通(南向通) ☐ 投資理財 ☐ 慈善捐款 ☐ 發薪 ☐ 繳費 ☐ 還款 ☐ 貸款 ☐ 資金歸集 ☐ 採購 ☐ 購物 ☐ 家庭用途

提交 重新輸入

備註:

1. 轉賬至交通銀行賬戶（中國地區），若轉賬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無單筆匯款金額限制。若轉賬貨幣為人民幣，客戶必須確保有關匯款符合香港居民匯入中國地區每人每天限額為8萬元人民幣的規定，否則匯款將被退回。

以上圖片僅供參考, 並不代表實際產品資訊。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 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示範

詳細流動電話銀行服務示範，請[按此](#)。

賬戶查詢

點擊「我的賬戶」

提供閣下理財通賬戶清單及餘額資料

理財通賬戶亦會顯示「理財通」標識如：

- 儲蓄存款賬戶(理財通)



以上圖片僅供參考, 並不代表實際產品資訊。

轉賬至交通銀行(中國)

[點擊「理財」>「轉賬」>「交通銀行賬戶\(中國\)」](#)

理財通(北向通)賬戶裡的資金只支持轉賬到已登記的「理財通」境內太平洋卡內或於本行的同名賬戶，客戶可通過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的「交通銀行賬戶(中國)」功能進行轉賬至已「一對一」綁定的相關境內賬戶。

- * 轉賬用途必須為「理財通(北向通)」
- * 轉賬貨幣必須為人民幣
- * 轉賬額度受理財通專有額度限制。(包括總額度及個人額度)



以上圖片僅供參考, 並不代表實際產品資訊。

▶ 投資涉及風險。優惠及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詳情請參閱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理財通分南向通和北向通: 南向通指內地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內地銀行負責資金跨境劃轉，香港銀行負責香港理財產品的銷售；而北向通指香港合資格居民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當中香港銀行負責資金跨境劃轉，內地銀行負責內地理財產品的銷售。

▶ ^「交銀（香港）」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及深圳分行」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及深圳分行。交銀（香港）就南向通及北向通與廣東省分行及深圳分行合作。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是指大灣區內地和香港合資格居民通過雙方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體系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對方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 風險披露聲明：

▶ 1.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專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2. 理財通業務乃根據理財通的監管要求規定進行的試點業務。有關法規相對嶄新，內地監管機構及香港監管機構亦可不時就相關條文及操作規定作出詮釋及修改，因而導致政策及規管風險。投資收益可能不時受此等風險影響。

▶ 3.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若客戶兌換人民幣以購買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客戶將面臨匯兌風險（包括在買入及如在退出後將在匯款專戶收到的人民幣兌換至港幣或其他貨幣）。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將不會貶值。匯率變動可能對合資格投資者在合資格理財產品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CNH和CNY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匯率差異有可能對合資格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由匯款專戶匯出、由投資專戶贖回的款項及有關的投資收益匯回匯款專戶，及因超出個人額度或總額度須原路匯返匯款專戶，僅可以人民幣作出匯款。（就南向通而言，在這些過程中如客戶當時在投資專戶持有的貨幣非人民幣，銀行須將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方可匯款至匯款專戶。）外匯市場反復，貨幣(包括人民幣)兌換率可升可跌，價格波動可帶來重大損失；一切交易將被視作由客戶根據客戶自行的判斷及考慮而達成，且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4. 就北向通而言，鑒於北向通合資格理財產品並不是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得認可的投資產品，相關要約文件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客戶應就有關要約審慎行事。合資格理財產品所受規管及限制的相關法例與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產品有所不同；其風險亦可能有所不同。內地夥伴銀行須按照內地相關金融管理部門要求做好銷售管理，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做好投資者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做好投資者風險和投資產品風險匹配，履行資訊保密義務等。由於此等銷售基於內地適用的法規進行，客戶開戶前應先瞭解內地投資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確定投資目標，客觀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內地夥伴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認可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以及內地夥伴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內地夥伴銀行內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畫保障。在內地夥伴銀行的投資專戶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下的保障。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戶的投資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香港投資的相同保障。由於客戶的匯款專戶只能與綁定的投資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客戶匯款專戶的資金只用作購買合資格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匯款專戶，而並不可用於其他用途。客戶的資金流動性或因此而大大減低。

▶ 5. 就南向通而言，在南向通的監管要求下，銀行在一般情況下，提供「只執行交易」模式，即銀行不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招攬等，因此，客戶必須仔細考慮，鑒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個別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是否適合自己。一切交易將被視作由客戶根據客戶自行的判斷及考慮而達成，且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由於客戶的投資專戶只能與綁定的匯款專戶進行跨境撥款或收款，及收取南向通下的投資回報，客戶投資專戶的資金只用作購買合資格理財產品，或原路匯回匯款專戶，而並不可用於其他用途。除已綁定的匯款專戶外，銀行不能替客戶把投資專戶的資金劃轉至其他帳戶(包括非香港的帳戶)、不能容許客戶從投資專戶提取現鈔及不能把投資專戶的資產作質押、杠杆、保證等用途。客戶的資金流動性或因此而大大減低。